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1、发行数量:206,000,000股

2、发行后总股本:899,370,910股

3、发行价格:3.8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799,280,000.00元

5、募集资金净额:783,380,226.41元

6、验资日期及验资报告文号:2021年8月20日 希会验字(2021)0041号

7、调整后A股每股收益:0.17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206,000,000股

2、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股

3、股份预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8月30日

4、股票上市时间: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8日(即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

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秦川机床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nchuan Machine Tool & Tool Group Sh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注册资本	693,370,91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7221X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	000837.SZ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邮政编码	721009
联系电话	0917-3670654
传真号码	0917-3390957
互联网网址	www.qinchua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qinchuan.com
经营范围	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黑色及有色金属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的配件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机械和设备修理;融资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投资与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及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0年8月7日,秦川机床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2020年8月7日,秦川机床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14日,秦川机床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4、2021年5月17日,秦川机床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1年7月27日,秦川机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法士特集团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8日向法士特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2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8月19日,法士特集团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将申购资金人民币799,280,000.00元全额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8月2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8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秦川机床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271,471.7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7,380,226.4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法士特集团,法士特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206,000,00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法士特集团以现金认购。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92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30,220.00	30,220.00
2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18,068.3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4,708.00
	合计	48,288.30	79,92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271,471.7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7,380,226.41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9,280,000.00元(含本数)的方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法士特集团。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陕西汽车齿轮总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二)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法士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法士特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对于原有的同业竞争,法士特集团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承诺:"在未来五年内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将与秦川机床融资租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采取资产注入、置换、现金收购或出售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解决。"对于原有的关联交易及未来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持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启动发行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方案报送日前24个月内,公司存在以现金购买法士特集团资产的行为,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42,886.18万元收购法士特集团持有的沃克齿轮100%股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截至本方案报送日,沃克齿轮已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办理完成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沃克齿轮的股东由"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本方案报送日前24个月内,法士特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法士特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Ⅰ、专业投资者Ⅱ和专业投资者Ⅲ,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传真:	029-87406259
保荐代表人:	王克宇、张亮
项目协办人:	栾振晓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15层
负责人:	乔佳平
联系电话:	029-88360126
传真:	029-88360129
经办律师:	田慧、周永伟、吕岩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负责人:	吕桦
联系电话:	029-83620990、029-83620226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会计师:	杜敏、白燕萍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负责人:	吕桦
联系电话:	029-83620990、029-83620226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会计师:	杜敏、白燕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发行新股登记并上市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499,048	15.94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4.59
3	王为	17,675,937	2.55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27,275	2.04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20,639	1.98
6	李素霞	7,374,000	1.06
7	吴鸣霄	6,349,500	0.92
8	李树荣	5,419,300	0.78
9	陆有飞	4,109,000	0.59
10	陆家奕	3,138,000	0.45
	合计	283,609,253	40.9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东名册测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499,048	35.19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1.25
3	王为	17,675,937	1.97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27,275	1.57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20,639	1.53
6	李素霞	7,374,000	0.82
7	吴鸣霄	6,349,500	0.71
8	李树荣	5,419,300	0.60
9	陆有飞	4,109,000	0.46
10	陆家奕	3,138,000	0.35
	合计	489,609,253	54.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93,370,91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99,370,910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886	0.04	206,000,000	206,271,886	22.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099,024	99.96	0	693,099,024	77.06
合计	693,370,910	100.00	206,000,000	899,370,910	100.00

本次发行前,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15.94%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公司14.59%的股份。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211,695,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

本次发行完成后,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至35.19%,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11.25%。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417,695,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44%)。法士特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由高端机床及复杂刀具为主的主机业务;以机器人关节减速器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业务;以传统技术优势为基础的关键零部件业务;智能制造及核心数控技术业务四个板块构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速度。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也将更为全面。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法士特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对于原有的同业竞争,法士特集团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承诺:"在未来五年内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将与秦川机床融资租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采取资产注入、置换、现金收购或出售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解决。"对于原有的关联交易及未来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持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2020年末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984	0.2205	0.2611	0.1700
每股净资产	4.32	3.11	3.35	3.28

注1: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报。

注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1-6月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1-6月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认为:

"秦川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秦川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机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的《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发行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9月2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的公告

为持续提升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投资者(或简称"乙方")的服务品质,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本公司拟修改直销柜台《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款,并将原协议更名为《投资者非现场委托业务协议书》。

根据原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甲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在甲方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告或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敬请本公司广大直销柜台投资者关注,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客服中心-表单下载栏目查询相关内容,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直销中心业务电话010-57383818咨询。

附件:《投资者非现场委托业务协议书》2021版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投资者非现场委托业务协议书

甲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为方便乙方在甲方直销中心办理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账户及交易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非现场委托交易方式(包括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等),通过甲方指定传真设备(传真号码:010-57383894)、业务专用邮箱(service@jtamc.com),向甲方提交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事宜达成本协议,协议双方应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非现场委托业务受理范围

甲方接受乙方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请的业务包括:

(一)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撤销交易申请;

(二)账户类业务:除客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银行户名、银行开户行和银行账号外的其他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

(三)甲方书面确认的其它业务内容。

第二条 非现场委托业务受理条件

(一)乙方须为甲方直销柜台基金客户;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表单上载明的签章及印鉴作为验证乙方身份的依据。凡乙方提交的申请表单上载明的签章及印鉴与甲方留存的签章及印鉴表面相符,均视为乙方提交的申请并反映乙方的真实意愿,对于乙方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和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非现场委托业务受理流程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http://www.jtamc.com/)下载的相关业务申请表;若乙方有自有业务表单,需提前在甲方进行原件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业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甲方。甲方指定专门的传真或邮箱接收乙方申请。

(二)甲方在规定交易时段内收到申请表单后,审核表单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应受理委托申请:

1、申请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2、申请表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不得涂改);

3、申请表中签章及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签章及印鉴核对一致。

(三)乙方应在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披露信息规定的每一开放日或募集期的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提交至甲方。产品募集期内,当日提交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为准,如乙方在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认购申请,则甲方视乙方的认购申请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产品成立且开放申购(参与)或赎回(退出)时,该产品的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开放日15:00,甲方于当日15:00后收到的交易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申请时间以甲方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四)乙方提交业务申请表、汇出资金后,应立即拨打甲方直销中心电话(010-57383818)向甲方确认业务申请表接收和资金划付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传真占线、邮件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乙方提交的申请表未能及时到达甲方,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处理乙方业务申请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已进行电话确认,但由于网络原因延时收到申请的,接收时间以甲方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五)对业务申请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执行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的,应当电话通知乙方。

(六)乙方应在发出业务申请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邮戳时间为准)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甲方要求的附件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若乙方未寄出或未能按时寄出,则双方约定以乙方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作为乙方办理业务的原始凭证,所有业务申请材料具有与原件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邮寄的原件与甲方当时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受理的乙方业务申请材料不一致,则以甲方当时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受理的乙方业务申请材料为准。

第四条 风险提示和免责条款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震、火灾、台风等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传真或电子邮箱等服务设备故障导致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收到具有乙方签章及印鉴的通过非现场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经甲方核对与乙方预留签章及印鉴表面一致的,即视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因该签章及印鉴的真实性或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问题引起的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非现场委托方式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非现场委托方式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相关服务设备与甲方服务设备不匹配,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发送申请或申请失败,乙方发送业务申请表后未及时向甲方电话确认导致业务申请未被受理等,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并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它甲方免责事项;

(七)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已确认知晓使用非现场委托方式办理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

(八)乙方应注意自身信息及申请材料的保密,由于乙方疏忽或非甲方原因致使相关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应关注甲方通过公告或公司网站发布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及直销中心电话变更情况,甲方不承担另行通知义务,由于乙方未及时注意上述变化造成的业务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二)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甲方旗下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

2、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3、乙方注销其开立的全部基金账户或直销柜台交易账户;

4、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甲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在甲方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告或以书面方式通知。在甲方通过前述方式进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若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与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的约定为准。

甲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签章/预留印鉴:

日期: 日期:

关于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1350)自2021年9月3日起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28)、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1)、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参与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禾信仪器:688622)A股配股发行。本公司的关联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配股发行的主承销商。

鉴于以上配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金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688622	禾信仪器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70	1204	21310.80
688622	禾信仪器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70	1204	21310.80
688622	禾信仪器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	1204	21310.80
688622	禾信仪器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	1204	21310.80
688622	禾信仪器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	1204	21310.80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70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9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第54次审议会议通过:天源环保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天源环保公司共6,156万股股份,占天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02%。

天源环保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9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云计算50,扩位证券简称:云计算5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630,申购赎回代码:516631。

截至2021年9月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9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